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賴祐康先生知會彼已辭任，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法定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卓光孝先生及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辭任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賴祐康先生知會彼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賴先生確認，除保留其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之最後工資款項提出申索之權利外，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情況需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智遠先生，34歲，持有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劉先生亦於公司秘書、審計及稅務領域積逾3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委任法定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卓光孝先生及劉智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有任何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公司秘書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胡宜東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卓光孝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

* 僅供識別